

## 金辉江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0-014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，该公告存在错漏，因此，对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0-014】）中：

“金辉江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,042,863.4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,205,766.25 元(如适用)，

本次权益分派共计，派发现金红利 8,000,000 元（如适用）。

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### 1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.6 元（如适用）。

### 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2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6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（如适用）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440000 元。（如适用）

（3）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（如适用）”

## 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“金辉江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

10,042,863.4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,205,766.25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共计，派发现金红利 8,000,000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#### 1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.6 元。

#### 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2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6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440000 元。

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”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更正后的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辉江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